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将对公司截止 2019年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表期间

经过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9 年未存有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商誉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元,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6,342,279.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6,144,596.1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37,600,706.11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58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	10,54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303,070,401.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3,166,491,797.88
合计	合计	4,797,079,733.5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表期间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797,079,733.56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797,079,733.56元,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款项；长期应收款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为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风险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组合之内内部业务形成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	0	0
账龄自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	5
账龄自逾期1-2年（含2年）	10	10
账龄自逾期2-3年（含3年）	30	30
账龄自逾期3-4年（含4年）	100	100
账龄自逾期4-5年（含5年）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生产产品的原材料等，当用于生产的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的价格下降并形成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资产减值准备1,200,000,000.00元的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减值准备金额7,797,079,733.56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谨慎性特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变动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的稳健的会计判断，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9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职权，认真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监事会共召开四次次会议，会议情况概括如下：

-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旭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审议《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四位监事成员中有三位监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会议第三次决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成员中两位监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忠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本报告期内的运行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公司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人员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

结合，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事项遵循客观、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倾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2019年胡凤滨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述职报告

本人在2019年1月1日至1月29日期间担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洲慈航”）独立董事，现将2019年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次董事会会议，对现场召开及通讯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本着谨慎的态度经过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对本人认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议案，发表了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关联交易投票和弃权票情况

本人在2019年任职期间，尽力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在董事会议案表决时投了反对票和弃权票，并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一）在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金洲慈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依据与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面对面了解的情况，本人本着严格依法和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提交的精神，对负责审计的财务报表，对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分别说明同意与事实相符和无法做出确定判断后投了反对票和弃权票，并说明了反对票和弃权的原因。

（二）在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金洲慈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依据在会议现场向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整改落实情况，了解到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事项，在2019年1-6月仍未解决，其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依然存在，且非标准意见事项涉及业务大幅减值损失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金额可能进一步计提进一步的减值，金洲慈航收购非汇租形成的巨额的商誉仍挂账31.61亿元可能产生大幅减值，但公司并未进行减值测试；由于经营状况无好转，东金金叶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可能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尚未整改完成。综合上述情况，本人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半年报投了反对票。

（三）在2019年11月28日通讯表决金洲慈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根据半年报至三季报之间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变化，结合向中介了解的信息，了解到2018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在2019年1-9月依然未解决，且非汇租的业务大幅萎缩，随着经营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应收账款租赁资产等可能进一步计提进一步的减值，金洲慈航收购非汇租形成的巨额的商誉仍挂账31.61亿元可能在产生大幅减值，但公司并未进行减值测试；由于经营状况无好转，东金金叶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可能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尚未整改完成。故本人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及公司三季报投了反对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及履行的情况

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和其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其依法经营。

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行关注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2019年3月30日，本人与另一位独立董事向、金洲慈航董事会提交了《督促函》，其主要内容为：要求公司向董监高介绍、披露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的问题的详细原因和背景，公司对这些问题的整改计划、以及进展情况。并请求公司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邀请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就前述问题进行沟通和促进。

（二）金洲慈航2018年年报的去失独事发生后，公司一直未进行新的独立董事补选，本人每月初都以微信提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尽快启动补选。

本人持续关注深交所交易所发函，对公司董监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独董补选。在履行提醒义务的同时，在独董补选未完成前，本人继续履行了独董的工作职责。

（三）本人与另外一位独立董事5月3日在公司董事会发出督促函，提议尽快召开董事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就上半年审计意见涉及的非标准事项的整改计划及进展情况，以及为改善经营管理应采取的措施，但公司一直未予回应，因而次董事会很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在北京金地中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四、督促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情况

在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金洲慈航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上，针对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对内控制制出具否定意见的事项，本人和其他二位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解决相关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以对广大股东的态度，维护及保护公司利益。同时，董事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对本次董事会上上市公司非汇租支付未使用控制，非汇租资产支付大金额资金未经董事会审议等问题，要求采取坚决措施包括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金洲慈航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上，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本人和其他二位独立董事要求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施资金，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持续经营；针对金洲慈航拟转让非汇租50%的股权及东金金叶股权的情况，呼吁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本人的主要工作。作为金洲慈航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董职责。

胡凤滨
2020年5月6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吴艳蓉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本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权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皆于本人任期前举行，因此本人未出席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本人现场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一次。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0年1月4日）

-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1）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 （2）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

四、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19年，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吴艳蓉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本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权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皆于本人任期前举行，因此本人未出席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本人现场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一次。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0年1月4日）

-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1）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 （2）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19年，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吴艳蓉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本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权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皆于本人任期前举行，因此本人未出席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本人现场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一次。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0年1月4日）

-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1）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 （2）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19年，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五月8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回购委员会在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4月，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购买的最高价为4.34元/股，最低价为4.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978,390.0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协议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孙景春先生、王学峰先生、赵晨女士、李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财务审计服务。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

四、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19年，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吴艳蓉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本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权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皆于本人任期前举行，因此本人未出席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本人现场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一次。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0年1月4日）

-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1）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 （2）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